

#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社会〔2021〕69号

---

##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康江南城区健身步道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安康江南城区健身步道项目建议书的报告》（安住建涵〔2021〕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安康江北滨江健身长廊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安康江南城区健身步道项目。
- 二、建设地点：安康城区江南汉江公园。
- 三、建设单位：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- 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内容：新建健身步道 5.18km, 照明工程、公厕工程、健身器材、安防设施等。

五、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投资 160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补助和地方财政自筹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1 年--2022 年



项目编码: 2102-610902-04-01-403627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21年2月7日印发

